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玉立

選任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係姐妹關係，彼此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2年1月5日16時許，偕同胞妹孫玉珍、孫玉蘭及不動產仲介人員丙○○，一同前往乙○○位於南投縣○○市○○路00巷00弄000號住處，找乙○○商討姐妹們共有之臺中市北區房屋之買賣事宜，雙方意見不一致發生齟齬，甲○○與乙○○發生拉扯，甲○○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址之庭園處，徒手將乙○○推倒在地，致乙○○受有腰椎第2節爆裂性骨折、頭部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
02 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見本院卷第3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5 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06 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07 能力。

08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9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10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11 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2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13 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
14 據。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與孫玉珍、孫玉蘭、丙○○等
17 人至告訴人乙○○位於南投縣南投市營北路73巷36弄170之
18 住處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
19 推告訴人，告訴人要抓我臉，我防衛用手擋，我根本沒有感
20 覺碰到他，他就已經倒了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
21 以：案發後，告訴人仍簽署授權書，並餽贈臘肉給被告，且
22 由當日照片可知，告訴人表情微笑，不像是被被告蓄意傷害
23 身體的樣子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齟齬，而告訴人於案發
25 後當日隨即至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下稱佑民醫院）
26 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腰椎第2節爆裂性骨折、頭部鈍傷之
27 傷害結果等情，業據證人乙○○、丙○○於警詢、偵訊中證
28 述明確（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偵卷第37頁至第41頁、第43
29 頁至第44頁），並有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受理
30 案件證明單、家庭暴力通報表、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甲○
31 ○庭呈照片、手機擷圖等件可佐（見警卷第6頁至第7頁、第

11頁至第12頁；偵卷第11頁至第26頁、第47頁至第4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過程，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證稱：我跟被告因為仲介費太高而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徒手大力推我，讓我頭部撞在地上受傷，我受傷無法起身，送醫後才知道我腰椎第2節爆裂性骨折、頭也腫起來等語（見警卷第3頁反面；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72頁至第74頁）。告訴人就其遭被告傷害之過程前後證述一致，且證述遭被告攻擊之方式、部位、所受傷勢亦與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受傷之部位相符，益徵告訴人所述可採。

(三)另參證人丙○○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1月5日16時跟被告一起去告訴人住處，就在她家庭院跟告訴人談簽約臺中房子授權委託書，告訴人就對被告大小聲，告訴人就是作勢要打被告，被告就徒阻擋防衛，告訴人自己退一步失去重心跌倒在庭院落差草地上受傷，被告並沒有打她等語（見警卷第5頁）。復於偵訊中證稱：我與被告、孫玉珍、孫玉蘭一起去告訴人家，要談論他們姊妹房子的事情。當時我站在門口，被告、孫玉珍、孫玉蘭在門口喊告訴人，他們叫了10幾分鐘後告訴人才出來，告訴人出來後就有一點不高興，覺得他們3人在外面大小聲叫她的名字，後來孫玉蘭就與告訴人為了錢的事情吵起來，被告就勸架，要他們不要再提陳年往事，告訴人對被告罵「你他媽的蛋」等語，雙方就發生肢體拉扯。告訴人家從門口水泥地到住處大門之間有花園，有種植草皮。本來被告在勸架，後來變成被告和告訴人在吵架，兩人都作勢要打人，因為被告比較壯，告訴人就往後退，告訴人踏到水泥地與草皮的落差，告訴人就向後跌倒，坐倒在地上，頭打到草皮等語（見偵卷第43頁）。由上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因共有房屋之問題，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衝突，雙方發生肢體拉扯，已有肢體上之接觸，是被告辯稱沒有碰到告訴人，顯係卸責之詞。而告訴人作勢欲打被告時，被告出手阻擋，亦作勢毆打告訴人，此經證人丙○○

01 結證明確。而證人丙○○為仲介人員與被告、告訴人應無仇
02 隙，其初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不僅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且
03 尚未慮及本案後續所生訴訟，而有要為任何一方偏頗之可能
04 較低，其證言應屬可信。準此，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
05 生口角衝突時，告訴人與被告均作勢毆打對方，顯見被告主
06 觀上確有傷害之犯意甚明。至證人丙○○雖於本院審理中改
07 口證稱：我感覺沒有身體的拉扯，被告是要防禦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61頁至第66頁）。然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拉扯
09 之際，既係告訴人作勢毆打被告，倘非被告回擊而有接觸告
10 訴人，因其作用力致告訴人往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告訴
11 人自無突然自行後退，反而跌倒之可能，是此部分證人丙○
12 ○之證述顯非常理，而有前後不一致之瑕疵，難認可採。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按家庭暴
17 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8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
19 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為告訴人之胞妹，為二親等之旁系血親，2人間具
22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本件被
23 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行，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
24 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
25 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
26 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附此敘明。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28 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僅因細故，竟與告訴人發生
29 拉扯而徒手推告訴人，致其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前
30 開傷害，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欠缺尊重，所為誠屬不該。兼
31 衡被告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

01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
02 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強制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揭時、地，基於以強暴方法妨害他
06 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以其優勢身軀阻擋告訴人之去路而
07 妨害其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等
08 語。

0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
1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1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12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13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14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5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6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7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8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9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0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
22 事訴追為目的，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供述證據之
23 證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故除
24 須無瑕疵可指外，亦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
25 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
26 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28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丙○○警詢、偵
29 查中之證述、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現場照片10張等，
30 為其主要論據。惟查，除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在我家
31 庭院攔住我的去路，妨害我的自由等語（見警卷第3頁）

01 外，告訴人於偵訊中經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就被告
02 究係如何妨礙其自由，均未能詳細證述，僅重複泛稱與被告
03 口角糾紛及遭被告推倒之過程（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71
04 頁）。證人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亦一致證稱：
05 被告沒有阻擋告訴人去路等語（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44
06 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是以，除告訴人之證述外，
07 別無其他供述或非供述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確實有阻擋告訴人
08 去路、不讓其離去而妨害其行使權利之事，無從擔保告訴人
09 此部分證述情節具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10 所懷疑之程度。是以，本案依卷內證據，本院尚無從認定被
11 告有對告訴人為強制之犯行，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此部分
12 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起訴並經
13 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4 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李 育 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